



个人所得税 轻松ABC

GE REN SUO DE SHUI QING SONG ABC



主编 单晨光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个人所得税 轻松ABC

GE REN SUO DE SHUI QING SONG ABC

主编 单晨光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所得税轻松 ABC / 单晨光主编. —成都:巴蜀书社,
2009. 4

ISBN 978-7-80752-335-2

I. 个… II. 单… III. 个人所得税—税法—中国—普及
读物 IV. D922. 2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0723 号

个人所得税轻松 ABC

单晨光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嘉 陈蛟跃
封面设计	张 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30mm×170mm
印 张	12.75
字 数	20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335-2
定 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调换



前言

个人所得税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立法的税种，涉及的纳税人非常广，无论在中国境内有无居所，只要有来源于国内的所得，都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因为与人们的投资理财、职业规划等经济活动息息相关，个人所得税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焦点和热议的话题。但其税制复杂，政策性强，常常让非专业人士不得其门而入。

本书是一本实用的个人所得税法简明读本，并被确定为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为了便于人们更好地理解政策，本书突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除了介绍个人所得税的基本知识外，还重点对最新法律、法规、特殊规定进行了系统整理归类，以案例分析和问答形式对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全面解读。同时对一些案例以漫画形式配图说明，以求直观生动。

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生动有趣，使读者在阅读的快乐和享受中轻轻松松掌握个人所得税实务，适合于对个人所得税感兴趣的社会各界人士。



目 录

第一部分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001)
一、个人所得税概念	(001)
二、个人所得税在我国的发展和完善	(001)
三、纳税义务人及其纳税义务的确定	(007)
四、课税对象	(009)
五、税率	(011)
六、计税依据的确定	(014)
七、征收管理	(015)
第二部分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和税款计算	(020)
一、工资、薪金的征税范围和税款计算	(020)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征税范围和税款计算	(026)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征税范围和税款计算	(027)
四、劳务报酬所得的征税范围和税款计算	(030)
五、稿酬所得的征税范围和税款计算	(035)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征税范围和税款计算	(038)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征税范围和税款计算	(039)
八、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和税款计算	(041)

九、财产转让所得的征税范围和税款计算	(043)
十、偶然所得的征税范围和税款计算	(045)
十一、其他所得的征税范围和税款计算	(047)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减免规定	(049)
一、免税项目	(049)
二、暂免征税项目	(059)
三、减征项目	(059)
四、捐赠	(062)
 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热点话题	(064)
一、工资、薪金所得实务问答	(064)
二、其他所得实务问答	(079)
三、涉外实务问答	(094)
 第五部分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	(103)
一、有哪几种情形需要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103)
二、纳税人申报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103)
三、为什么年所得超过 12 万元的个人, 年终后还需要再纳税申报?	(104)
四、“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年所得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104)
五、申报的“年所得”不包含哪些内容?	(106)
六、怎样计算“年所得”?	(106)
七、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如何选择申报地点?	(109)
八、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采取什么申报方式?	(110)
九、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有什么法律责任?	(111)
 附 录	(11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3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55)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163)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6)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181)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185)



第一部分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一、个人所得税概念

个人所得税，顾名思义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1799年在英国创立至今，经过两个多世纪的发展和逐步完善，目前世界上已有140多个国家开征了此税种，并成为一些国家最主要的税收来源。在英、美、日等国，其收入比重一般占到税收收入的30%以上，美国的个人所得税收入占联邦政府财政收入的80%以上。由于个人所得税具有增加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缓解贫富悬殊、促进社会稳定等多重功效，在国际社会享有“经济内在调节器”和“社会减压阀”的美誉。

二、个人所得税在我国的发展和完善

（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改革历程

1. 1980年建立个人所得税制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对外经贸与技术交流日益频繁，来华工作、提供劳务并取得收入的外籍人员日益增多。为维护国家权益，遵从国际惯例，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此为标志，建立起了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当时确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为800元，而由于同期国民收入普遍较低，因此实际征管中主要是

对外籍个人在征收个人所得税，实行了税负从低、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的原则。

2. 1986—1993 年，三税并存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公民个人的收入也日益多元化和多渠道化，高收入者不断涌现。为调节明显拉大的个人收入差距，稳步发展个体经济，1986—1987 年，国家先后开征了对个体工商户征收的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以及对中国居民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并制定了与之配套的相关政策法规。

这一时期的个人所得税制，是三税并存，按照纳税人类型分别课征，对于促进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增加财政收入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3. 1993 年，三税合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三税并存逐渐暴露出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同属个人所得，区别对象，分别课征不同税种，没有体现税收公平性原则；三个税收法律、法规在征税范围、应税项目以及免税政策等方面，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变化要求，需要加以调整和完善。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议，对我国个人所得税制进行了全面的改革，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成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并从纳税人、征税项目、免税项目、税率、费用扣除等方面加以统一、完善，从而建立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套比较完整统一、适应经济发展和符合我国国情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4. 1999 年至今，多次修订和补充，扣除费用多次提高

为更好发挥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功效，我国先后多次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修订和补充：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删除第四条第二项中的“储蓄存款利息”，增加了第十二条“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1999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2 号，发布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取



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议，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成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建立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套比较完整统一、适应经济发展和符合我国国情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消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税的规定，对个人从中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从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的税率。

2005 年 10 月 27 日，提高了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由 800 元/月提高到 1600 元/月；扩大了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范围，规定年所得达到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有年度自行纳税申报的义务；增加了扣缴义务人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内容。

2007 年 6 月 29 日，将《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修改为：“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据此，国务院规定：储蓄存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减按 5%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再次提高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由 1600 元/月提高到 2000 元/月。

2008 年 10 月 8 日，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从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执行。

（二）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特点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1. 分类征收

从税制结构或形态上看，目前世界各国或地区实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分类所得税制、综合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为与经济发展、法治建设、税收征管水平相适应，我国目前选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即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划分为 11 类，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税率和计税方法。实行分类课税制度，有利于广泛采用源泉扣缴办法，加强源泉控管，简化纳税手续，方便征纳双方。

2. 两种税率（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

比例税率计算简便，便于实行源泉扣缴；超额累进税率可以合理调节收入水平，体现公平原则。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根据各类个人所得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将两种税率结合使用。其中，对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以及劳务报酬所得畸

高的,适用累进税率,体现量能负担原则。对其他所得项目,采用比例税率,体现等比负担原则。

3. 两种扣除(定额扣除和比例扣除)

本着费用扣除从宽、从简的原则,采用定额扣除和定率扣除相结合的费用扣除方法。对工资、薪金所得,每月减除费用 2000 元,对劳务报酬等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 800 元费用,每次收入超过 4000 元的减除 20% 的费用。

4. 两种征税方法(课税制和申报制)并用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采取由支付单位源泉代扣代缴为主和纳税人自行申报为辅的两种申报方法。凡是可以在应税所得的支付环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均由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同时,对应由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的情况也作出了规定。

(三)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立法原则

1. 调节收入分配,体现社会公平。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一部分人已达到较高的收入水平,造成个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因此,有必要对个人收入进行适当的税收调节。在保证人们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着高收入者多纳税,中等收入者少纳税,低收入者不纳税的原则,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有利于在不损害效率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2. 增强纳税意识,树立义务观念。

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我国公民的纳税意识和义务观念一直比较淡薄。通过宣传个人所得税法,建立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源泉扣缴制度,通过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对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罚等措施,可以逐步培养、普及全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观念,有利于提高全体人民的公民意识和法制意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 扩大聚财渠道,增加财政收入。

随着经济的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程度和人均 GDP 水平不断提高,

个人所得税收入不断增长。就我国目前发展趋势看,个人所得税已成为增长潜力较大的税种,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个人所得税税源将不断扩大,个人所得税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将逐年增加,最终将发展成为主体税种。

(四)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管理的指导思想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的要求,把调节收入分配、缩小收入差距作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首要任务和政策目标。

鉴于我国尚未建立完善个人收入监控体系,社会初次分配秩序不规范,存在大量现金交易等原因,2005年,国家税务总局在总结多年来个人所得税征管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四个制度、建设一个系统、加强三个管理”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四一三”工作思路,对全国个人所得税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即:加快建立个人收入档案管理制度、代扣代缴明细账制度、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双向申报制度、与社会各部门配合的协税制度;建设个人所得税管理信息化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对个人收入的全员全额管理、对高收入者的重点管理、对税源的源泉管理。

“四一三”工作思路,它引入了个人信息“一户式”管理以及“全员全额管理”的概念,并提出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现代管理理念,从制度建设、技术手段、管理规范等方面,系统、前瞻性地提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为全面加强个人所得税的管理指明了方向。

(五) 四川省个人所得税的发展情况

得益国民经济和四川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广大纳税人的密切配合以及地税干部的不断努力,四川省个人所得税收入规模和全国形势趋同,连年快速增长,从1994年的1.74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88.69亿元。

目前,个人所得税已经成为四川省地方税收的第三大税种。它在组织财政收入,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措施,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

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纳税义务人及其纳税义务的确定

在一个国家居住的人，一般的可以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为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世界各国均对居民和非居民作出了税收管辖权规定。根据国际惯例，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采用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将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义务人 and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虽无住所但在境内居住满1年以及无住所又不居住或居住不满1年但有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一）居民纳税义务人及其纳税义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居民纳税义务人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所谓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这里所讲的住所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它通常是指一个人长期居住的地方而非临时居住场所。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居住满1年的个人。居住满1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365日。在计算居住天数时，对临时离境视同在华居住，不扣减其在华居住的天数。所谓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过30日或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居民纳税义务人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即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应税所得，都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及其纳税义务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不具备居民纳税义务人判定标准（条件）的纳税义务人，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一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收入的个人。这种一般是由于资金、技术或财产在中国境内被使用而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负有限的
纳税义务，仅就中国境内
取得的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并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居住不满1年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收入的个人。一般是指短期行为来华的外籍个人，如：承包工程

中短期作业的外籍人员，到中国境内演出或表演的外籍演员或运动员等。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负有限纳税义务，仅就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特别说明

现行税法中关于“中国境内”的概念，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目前还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判定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是判定居民身份的两个并列性标准，个人只要符合或达到其中任何一个标准，就可以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在现实生活中，习惯性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个人，只有外籍人员、华侨或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因此，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实际上只能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没有在中国境内居住，或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外籍人员、华侨或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四、课税对象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采取的是列举项目征税的方法，凡属列举项目范围的个人所得，均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目前，共有11项应税所得项目作为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一）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补贴、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所得。

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或承租经营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纳税人按月或按次领取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